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.14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.7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阳光煜祯”）拟接受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秦农银行莲湖支行”）提供的8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浙江瀚阳金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阳金煦”）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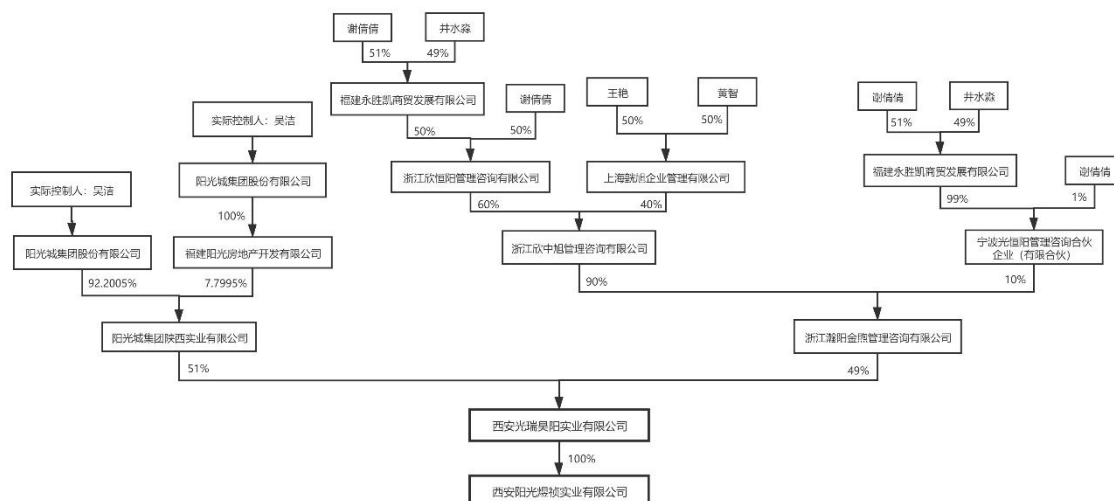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7月17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孟伟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光天地写字楼48号楼24层2410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；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西安光瑞昊阳实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浙江瀚阳金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9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西安阳光煜祯系本公司持有51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20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69,393.03	175,291.95
负债总额	169,469.96	175,513.99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169,469.96	175,513.99
净资产	-76.93	-222.04
	2020年1-12月	2021年1-3月
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76.93	-145.11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西安阳光煜祯实业有限公司	8.7092	GX3-18-21	西安高新区经二十二路以东、规划十六路以南、纬三十二路以北、规划六路以西	43,238.8	2.7975	35.07%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51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拟接受秦农银行莲湖支行提供的 8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西安阳光煜祯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持有 51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

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.1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59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.7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.84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